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 112.02.06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，啟發學生研習國語文興趣，並選拔代表同學參加台北市國語文作文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參加學生

(一) 初賽：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。

(二) 複賽：由各班國文老師進行初評後，選出優秀作品 1 至 2 篇繳交至教務處。

報名方式	高一、高二全體參賽。
競賽日期	112 年 02 月 13 日 (週一)
競賽地點	各班教室。
競賽流程	02 月 13 日 (週一於各班開學考時間內，於各班教室進行比賽，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)

四、比賽方式：於比賽當時公布題目，並由教務處提供作文用紙，選手於當場書寫繳交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作文時間共計 50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六、獎勵：各年級取優勝前六名，並增設佳作六名予以獎勵，前 6 名並發放獎勵禮券(第 1 名 400、第 2 名 300、第 3 名 200，4~6 名 100 元)，第 1 名者按名額代表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北市競賽。

七、附則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一律參賽，凡無故棄權之同學，均通知任課老師了解，並給予適度懲罰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